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关于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、12 楼

电话：021-20511000

传真：021-20511999
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致：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会议议题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15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：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 日下午 14:00 在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黄浦江北路 219 号公司会议室；网络

投票的日期和时间 为 2016 年 9 月 1 日-2016 年 9 月 2 日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 日上午 9:30-11:30、下午 13:00-15:00，通过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 日 15:00 至 2016 年 9 月 2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1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7,162,1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.7396%。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确认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,3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49%。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47,165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0.7446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，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1.01 选举吕仕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投票表决权 47,162,602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投票表决权 5,050,602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46%。

1.02 选举陈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投票表决权 47,162,602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投票表决权 5,050,602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46%。

1.03 选举周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投票表决权 47,162,602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投票表决权 5,050,602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46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2.01 选举于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投票表决权 47,162,602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投票表决权 5,050,602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46%。

2.02 选举贾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投票表决权 47,162,601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投票表决权 5,050,601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46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；

3.01 选举周向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投票表决权 47,162,602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投票表决权 5,050,602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46%。

3.02 选举李鲁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投票表决权 47,162,602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投票表决权 5,050,602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46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,16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,05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9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,16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,05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9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,16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,05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,16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,05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_____

张天龙

负责人：_____

经办律师：_____

吴明德

丁飞翔

2016 年 9 月 2 日